

【有所思】

何时成了老家客

□李晓

中秋节那天,山梁上飘浮着薄雾,夹杂着蚕丝一样的毛毛细雨。我陪着老武一起坐在山梁上,他刚从天津回来。老武这次是专门回老家过节,他很看重一年之中这个秋天的节日,此时大地清朗,月光浩渺,正是游子归乡的季节。

我看见老武梦幻般的眼神。他起身,张大嘴,让细雨落到舌尖,卷卷舌头吞下。他说,老家天空中落下的雨水,有着大地草木的气息。

我和老武走上山冈,在黑压压的松柏树间穿梭。天光暗淡下来,可以看见两座坟墓上杂草疯长,那是老武父母的墓。老武把家乡的老月饼放在父母墓前。父亲生前爱酒,老武把从天津带回的一瓶酒打开,倒入碗里,放在墓前,嘴里喃喃道:爸,我回来陪你喝几口,一起过节。

松风阵阵,老武扑向一棵老松树,张开双臂抱住它,树身上有铠甲一样的树皮。老武说,总感觉风声里有祖先的脚步声。

我和老武站在他家老屋前,老屋已顽强地耸立了四十多年,石头垒砌的墙还在,檩上青瓦早已不知去向,倒是有青草立于檩上,在风中摇摆,烟熏火燎的墙上苔藓斑斑。这老房子,是老武的父亲和乡邻们一起抬回大青石建起的,汉子们抬石头时那“嘿呀嘿呀”的号子声,还响在老武的记忆里。那年,父亲把勒紧裤腰带攒下的全部积蓄都用来建房子。老武还记得父亲当年说过的话:“儿啊,这房子是给你今后娶媳妇用的,也不能在村里人面前丢面子,爸就这点能耐了。”老武是家中长子,下面还有两个妹妹。父亲想,今后老得不能动弹了,就跟儿子在这房子里养老。

三年后的夏天,老武考上了天津一所大学,大喜过望的父亲似乎又有些失望,暗暗叹息一声:这房子,儿子今后安家派不上用场了。为庆祝儿子考上大学,父亲杀了鸡鸭款待乡人,乡长也带了礼物前来祝贺。酒意微醺的乡长给老武的父亲敬酒,爽快表示,等你家小武大学毕业,可以回乡工作,干好了也能当乡长,乡里确实需要人才。父亲大惊,头直摇:使不得,使不得。

后来,老武的两个妹妹也相继考上大学和一所专科学校。村里人常来老武家房前转悠,东瞅瞅西看看,村人形成一致看法:老武家这房子风水好,出人才。

老武大学毕业后,在天津安家立业。父亲73岁那年,老武亲自回家接父母去了一趟天津。但住了不到一个月,父亲母亲就神情恹恹的,如乡下移栽到城里的树,水土不服,根须总是没能往深里扎。老武只好把父母送回了老家。两年后,父亲患了喉癌,不久便离开人

世。三年后,母亲紧随父亲而去。他们在松林坡里再次结伴长眠。

父亲母亲走了,老家的房子没了烟火升腾,老得比人还快。有一年秋天,老武的两个妹妹给他打电话说,老家的一个堂叔想出钱把老房子的地基买了,在那里建新房。老武一口拒绝了。老房子留着,总有一个念想。

老房子孤独地立在山坳里,如打下的一个陈旧补丁,它苟延残喘存活于世的意义到底何在?老武也这样问过自己。但心里的纠结过后,老武依然坚定自己的想法,回老家,还能看上一眼老房子,老房子里一家人生活的场景便又被唤醒了。这样的唤醒,是对内心的抚慰。

今年中秋节那天中午,做了满满一大桌乡里土菜招待老武的,就是那位想买老武家老宅基地的堂叔。堂叔已经82岁了,他刚从城里医院做了白内障手术回来。饭菜都是老武喜欢的儿时味道,我和老武还陪他堂叔一起喝了自家泡的桑葚酒。饭后,老武给堂叔道歉,他说:“叔啊,我没把老房子的地基给你,是想等回来时还能看上一眼。我原来看,等自己老了,还能回来住,把房子在那里再建一建,不过现在看来是不太可能了。”堂叔说,他现在也不想再建房子了,三个孩子早已在城里买了房子居住,只留下他和老伴在老家守着村子了。

老武和我商量后,决定在他堂叔家住一晚。中秋节夜里,雾沉沉,一轮明月没有如约升起在一个游子的眼里。半夜,村子里有几声狗吠响起,老武披衣起床,望着漆黑夜色里的山峦田园,嗅着丰收后弥漫的醇香,他发了一条朋友圈:回到没了父母的老家,自己恍然成了他乡客人。

我早晨起来,在老武的朋友圈留言:武哥,我们都已成了老家客。

上午,老武与堂叔道别,硬塞到他衣服口袋里2000元钱。堂叔突然满眼是泪,声音哽咽:“侄儿啊,你我叔侄一场,现在是见一面少一面了。”老武上前,拥抱了佝偻着身子的堂叔。

村口的一头老水牛,正在抬头舔梧桐树上的露水,见了老武,它投来深井一般的幽蓝目光。老武给它打了一个道别手势,老水牛“哞哞”叫出声,似在回应老武。故乡万物有灵。老武感叹说。

晚上,老武在城里接受两个妹妹全家的宴请。席间,老武与两个妹妹边吃边聊,外甥们没有想象中的亲热,只顾各自埋头刷手机。饭后,老武没去妹妹家居住,而是一个人去住了宾馆,他再次感觉自己成了这个故乡城市的客人。在当夜的梦里,父亲母亲都来看他了,老武母亲好像还轻轻责怪了他一句:“儿啊,我们不在人世了,你还是要到妹妹家住啊。”

【在人间】

刘姥姥的秋天

□雪樱

过了白露,秋天就坐稳了它的美学江山。一早一晚的凉意,如蛇吐芯子般裹挟而来,霸占皮肤、颈椎、膝盖、脚踝,一寸寸地占领,直到一场秋雨树叶摇落,凉意起了霜白,整个身体顿觉收紧,时不时打个冷战,这时候秋早已溜出老远。

对城里人来说,过秋是风衣、墨镜、银杏林,外加息斯敏、红霉素眼膏,讨厌的过敏症状形影不离,让人坐卧不宁。对乡下人而言,过秋是大日子,掰着手指头算计着收玉米、种麦子,还要为过冬做好准备,碾粮食、晒干菜、腌咸菜、储南瓜等,忙得不亦乐乎,像拧上机械发条般停不下来。一到这个时候,我就想起了《红楼梦》里的刘姥姥。有段时间,我把小区里去河沿边种菜的老人、南部山区进城卖菜的老头,还有那个看孙子顺带卖山核桃的老妇,都想象成了刘姥姥。他们身体硬朗,肯下苦力,颧骨上顶着一团高原红,那是饱经风霜的徽章。他们卖的都是自家种的果蔬,赚了几个钱,却乐此不疲,像是经营一家副食品店那样面面俱到,风雨无阻地出摊。

卖山核桃的老妇,一边看护两岁多的孙子,一边张罗摊子,过秤、找零、推销。干了没几天,孩子发高烧住进了医院,她回来把最后的核桃处理掉,打车去医院,心疼得直叹气,“这打车钱得卖多少核桃啊!”那个南部山区的老头,倔脾气,爱抽烟,而且抠门得很,谁要多拿个苹果添秤,他就吹胡子瞪眼,直说“我不卖了”。早上5点多点儿他就开车来到,从来不舍得买早点吃,得等到全部卖完了,才赶回去吃饭。有一次打电话问他“有玉米吗”,那头传来嘟嘟囔囔的声音:“昨天早上淋了个落汤鸡,等我卖完,雨也停了,这老天诚心和我对作。”我在心里偷着笑。没有一次,有个年轻人买了一兜金帅苹果,还有扫码付款就骑车走了,这老头急得啊,眉毛都翘了起来。逢顾客便抱怨。几天后,年轻人现身还钱,手里牵着一只牧羊犬,摸着头,满脸不好意思。老头狂喜,比中了彩票还高兴,在马路牙子上磕一下烟斗,取火点着烟,脸上的褶子像蒸馒头那样层层漾开,像个老顽童。

刘姥姥的秋天是用来报恩的。《红楼梦》第39回,她二进荣国府,送来一大批农作物,“好容易今年多打了两石粮食,瓜果菜蔬也丰盛。这是头一起摘下来的,并没敢卖呢,留的尖儿孝敬姑奶奶姑娘们尝尝。姑娘们山珍海味的也吃腻了,这个吃个野意儿,也算是我们的穷心。”新鲜的、头茬的、最好的野味,以“穷心”回报富贵人家,分明是礼薄情意重。用今天的话说,自家地里种的,没用农药,不值钱的东西。曹雪芹有颗平等的心,把贾府中众人对待刘姥姥的态度刻画得鲜明而直接。先是王熙凤的能体谅,“大远的,难为他扛了那些沉东西来,晚了就住一夜明儿再去。”再是贾母的知人情,“我才听见凤哥儿说,你带了好些瓜菜来,叫他快收拾去了,我正想个地里现摘的瓜儿菜儿吃。外头买的,不像你们田地里的吃。”还有平儿的会

安抚,临走时回送了堆积如山的東西,刘姥姥不好意思,平儿给她找个台阶下,“你放心收了罢,我还和你要东西呢。到年下,你只把你们晒的那个灰菜干子和豇豆、扁豆、茄子、葫芦条儿各样干菜带些来,我们这里上上下下都爱吃。”

平儿堪称“新闻发言人”,道出了贾家的心意——把刘姥姥当成穷亲戚,愿意帮衬和交往,而他们的善缘也形成了循环。曹雪芹在第40回写到娇黄玲珑的大佛手,板儿拿在手里玩,奶娘抱着巧姐出来,见到后两人抢着玩。此佛手寓意美好的因缘,为后来“板儿娶巧姐”埋下伏笔。坊间常说,那些落魄书生、贫苦人都是神仙假扮的,专门来试炼人心。殊不知,这世道人心大多时候经不住考验,所以曹雪芹笔下的刘姥姥于我们来说没有隔阂感,她就在马路边上摆摊卖南瓜。

我贪恋秋菜的味道。秋芸豆、秋黄瓜、秋南瓜,还有秋玉米,也叫晚玉米,裹挟着自然的精气 and 风霜,像披蓑衣、戴草帽的老农,不担心带疤痢、有裂纹或长麻子影响美观,只求味道正宗。秋黄瓜顶花带刺,墨绿墨绿的,用刀背拍碎凉拌,搁上些许麻汁和蒜泥,吃起来鲜嫩又爽口。不同于夏天的黄瓜被烈日晒得打蔫,摘下来就老了,秋黄瓜沁着别样的香甜气,那股子嫩劲儿最撩人。秋芸豆必须炖土豆和肉,头茬的芸豆没有丝,刚长豆,用手掰成段,把土豆切成块,炖上一锅,就着白米饭吃,别提多带劲了。当然,这与晒好的老芸豆炖肉不可同日而语,秋芸豆带着蒸腾的地气,吃起来格外入味。秋南瓜是要烙南瓜饼吃的,要那种绿皮的攀架吊南瓜,手指甲按上去能拍出水儿来,刚刚好。去皮、切丝,和面粉、磕鸡蛋,放入葱、姜丝,在平底锅里烙饼,金黄如许,清香诱人,像是手绘了一张秋天的田野地图,然后风卷残云般吃进肚子里,想想都美得很。秋南瓜浑身是宝,可蒸可煮,可做馅蒸包子,包饺子。我偏爱南瓜鸡蛋虾仁素水饺,连饺子皮也变得黄澄澄的,携带着丰收的表情,让人跟着心生欢喜。

至于秋玉米,碾出来的新玉米面,用来熬粥喝,暖到心窝子,也香到心窝子。书面语不如土话接地气,应该称“棒子面”。母亲有个同事,每年国庆节都等着老家的人来走亲戚,顺带捎些新棒子面来。她事先找些孩子们的旧衣服打包,准备些吃的,让他们带回去。一年又一年,每年都要喝老家棒子面熬的粥,不喝就像少了点什么。后来,老家的姊妹老的老、病的病,她也年过八旬,需要专人照顾。有一年女婿从农村大集上买回棒子面,谎称是老家碾的,被她辨认出来,因为老家碾的棒子面粗,嚼起来略微拉嗓子。那一碗金黄的、烫嘴的玉米粥,需要不停地转着碗沿吸溜,暖彻了肠胃,抵达再也回不去的柴门老院。

刘姥姥的秋天,让我找回了走丢的童年和久违的热爱。一切不可能再回到小时候,只能凭着这些大地上丰富的物产,循着熟悉的味道,慰藉心灵和胃肠,给风尘仆仆的赶路行程一个停顿,也为即将到来的冬天带来一种期待。秋天,是我们共同的亲人。